

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
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通過，107年12月10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有所依循，特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第二之一條，訂定本校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外籍生定義悉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。

第三條 外籍生應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為原則，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精神，培育博雅人才。

第四條 共同必修部分，應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

第五條 選修通識部分，外籍生經所屬學系及國際學院考核與同意後，以修習跨院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，認列計入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，總計 24 學分，不受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之限制，然此學分不得重複認定為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 經申請前項考核通過之外籍生，應加強華語文課程。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，得認列為選修通識學分，至多可採計 8 學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